

#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汪積昌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94.03.31 9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核定通過

99.11.25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核定通過

102.04.25 10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核定通過

一、緣起：本系退休教授汪積昌先生逝世後，家屬自九十九學年度起於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設置汪積昌教授紀念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茲紀念，用以鼓勵家境清寒、全心向學，且對動力機械工程領域具熱誠之研究所同學。

二、基金：

- （一）本獎學金由家屬逐年捐贈美金兩千元整，自民國一百年起支付，暫定為十年期限。
- （二）本獎學金將以美金為發放之基準幣值，必要時得調整之。
- （三）本獎學金以收到家屬捐贈之獎學金款項始予核撥。

三、名額：兩名碩一升碩二學生，必要時得從缺。

四、金額：每名每學年暫定為新台幣三萬元整，必要時由捐贈家屬通知調整。

五、資格：

- （一）本校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在學生。
- （二）全心向學，對機械工程領域具熱忱，且家境清寒者。
- （三）申請者由指導教授推薦送系主任核定之。

六、申請：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依本獎學金施行細則提出申請。

七、審核：由本系審查委員會推薦，經家屬及獎學金管理單位核准後核撥，另行刊載於系上通訊公佈之。

八、附記：

- （一）本獎學金之申請或發放時間，得由本系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酌情調整。
- （二）本辦法經捐款者同意及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